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资源函〔2025〕3号

关于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学习资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校内相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把好学习资源内容质量关，进一步提升开放大学学习资源建设质量，按照《关于对已投入使用的课程学习资源建立内容审查机制的通知》（国开资源〔2018〕4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学习资源内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开资源〔2019〕2号）等文件要求，即日起请各课程责任单位开展2025年秋季学习资源内容审查工作，对已经投入使用的开放大学课程学习资源内容进行自查。

一、审查责任主体

课程学习资源的承建单位对所建课程学习资源内容的审查工作负有主体责任。承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课程主持教师、责任教师（或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二、审查内容

1.课程学习资源意识形态内容的审查。主要对涉及党的领导、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民族宗教、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进行审查，禁止出现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和要求不相符的内容。

2.课程学习资源内容的时效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审查。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针对学生的学习需求，加强内容时效性审查，特别是对于发展更新较快的学科，如人文社科类、工程和计算机类的课程学习资源，及时剔除陈旧过时的内容，充分体现学科领域新思想、新进展。

3.课程学习资源版权审查。确保资源内容已获得合法授权并符合合理使用原则，无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情况及潜在风险。

4.课程学习资源内容质量审查。严格禁止不符合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学习资源标准、内容粗糙、品质低劣的课程学习资源（如盗版教材）进入使用环节。在符合国家开放大学教学特点和相关标准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近年来获评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家开放大学体系精品课程、优质教材等称号的高质量课程学习资源。

三、审查范围

已经投入使用的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以及应用于开放教育、终身教育、老年教育等的非

学历教育各项目所属课程。课程学习资源包括自建、选用及引进的所有课程学习资源。

四、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承建的课程学习资源内容审查工作。主要环节如下：

1.各责任单位自查：各课程责任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学习资源内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开资源〔2019〕2号)规定的审查方式，组织课程主持教师、责任教师(或项目负责人)对其主持建设课程的所有学习资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教材、视频教材、网络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五分钟课程、直播课、形成性及终结性考核内容等)进行课程学习资源自查。

2.存疑内容复查：课程责任单位根据主持教师、责任教师(或项目负责人)的审查结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组对存疑内容进行复查。如课程责任单位复查后存疑或涉及重大事项的问题，将复查后的审查意见报送学习资源部。

3.汇总上报：主持教师、责任教师(或项目负责人)将所有本单位承建的课程学习资源自查和专项审查情况填写至“课程学习资源内容自查、整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各课程责任单位进行汇总并按要求提交至学习资源部。

4.资源抽查：学习资源部将对各课程责任单位审查情况开展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五、问题资源处理及整改

1.问题资源处理: 对于存在意识形态等重大问题的课程学习资源，立即停止使用。涉及的文字教材及其配套光盘由出版发行单位进行退换处理，其他数字化学习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网络视频、五分钟课程等）及形成性和终结性试题进行下线处理。对于存在时效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等问题的课程学习资源，课程责任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课程学习资源的修订或重建。

2.停用资源补救: 对于被停用的课程学习资源，在文字教材和主要课程学习资源停用期间，课程责任单位可以通过借用教材或上传讲义的形式，向学生提供学习资源，确保正常教学秩序。

3.资源整合: 审查结论为修改后可用的课程学习资源，由课程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课程主持教师、责任教师（或项目负责人）对照审查意见于当前学期内完成修改，修改完成后的课程学习资源经课程责任单位和专家审查小组审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审查结论为需重建的课程学习资源，课程责任单位应根据学校相关资质要求尽快重新选聘主编、主讲，组建课程组对课程学习资源进行重新编制，重建完成后的课程学习资源经课程责任单位和学习资源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请各课程责任单位即日起开展学习资源内容审查工作，于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填写“课程学习资源内容自查、整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总部各学院、实验学院、老年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将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学习资源部 B405 室；电子版（Excel 文件）发送至邮箱 zhaod@ouchn.edu.cn。

各分部、行业学院将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扫描（PDF 文件）与电子版（Excel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od@ouchn.edu.cn。

联系人：赵迪、张红丽

联系电话：（010）57519273

附件：课程学习资源内容自查、整改情况汇总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课程学习资源内容自查、整改情况汇总表

单位（部门）：

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序号	专业	专业层次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程学分	课程ID	自查情况	总体整改情况说明（以课程为单位对自查无问题、更新或停用等情况的课程学习资源内容进行说明）	主持教师、责任教师（或项目负责人）

备注：依据课程学习资源使用计划进行自查、整改。对于当前在用的学习资源自查后无问题、更新或停用等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请参照“课程学习资源内容自查、整改情况汇总表（Excel）”中示例部分填写。